

性灵与启蒙——

贾平凹的平平凹凹

许爱珠\著

团结出版社

目 录

引子 001

第一章 商州 棣花 大家庭 005

商州生长在农村大家庭 父母亲的微妙影响 鬼神故事和灵魂崇拜 闹社火和唱大戏 在寺庙读小学

第二章 67届初中生 020

自卑又自尊的寄宿生活 发达的想像力和初裂的人格 “串联”到西安

第三章 苦难的日子里 026

成为一名合格社员 父亲成了“历史反革命” 在水库工地办报

第四章 大学的脚印 035

到西北大学求学 初学写作 儿童文学创作

第五章 凤凰阁内外 043

受挫 恋爱 发现自己 结婚生女 北京领大奖 杂色生活与艺术突破 调入西安市文联

第六章 裂壳静虚村 056

悟艺术静虚之道 诗情与启蒙批判的复调 遭遇车山魁夷 被争鸣的作品 复杂的婚姻滋味 与川端康成神交 孙犁为《月迹》作序

第七章 商州的魅力 075

崛起的“商州系列” 小月和韩玄子们的故事 初试长篇写作 写作的战略性转移

第八章 寻根 085

自觉的寻根者 锋芒毕露的中篇系列 贾平凹“寻根”的独特价值

第九章 沉浮的躁动 095

抱病写《古堡》 浮躁的《浮躁》

第十章 缺难 103

现代叙事的艺术演练 缺难 父逝

第十一章 “土匪”来了 111

想像商州土匪 人格中的阳刚之气渐生

第十二章 美文的诞生 118

贾平凹的散文观 与三毛的故事 文人书画 创办《美文》

第十三章 颓废的年代 129

在文化的废墟上 关于女人 离婚 关于小说《废都》 《废都》的意义 制造地震

第十四章 白夜里的孤独 142

来自灵魂深处的孤与愤 现代“说话”小说形式

第十五章 土门内外的反思 152

再婚 乡村与城市的文明悖论

第十六章 高老庄的故事 157

一个重大的文化命题 “说话”小说范式的继续

第十七章 人病 163

对人类生存困境的思考 爱情病了 “意象”小说范式的探索

第十八章 闲适的迹象 175

第十九章 回归与穿越 183

《秦腔》的发表 回归与穿越

结语：贾平凹的文学意义 192

一、性灵文学传统的继承与突破 二、走向现代的民族化写作

附录 203

参考文献 210

后记 212

引 子

在当下的中国，作家如其他类型的知识分子一样，面临的是前现代、现代、后现代等多元文化语境的混杂交融状态，有着不同出身和文化背景的作家从各自的现实生活体验与思考路径出发，在传统文化、现代化理论、后现代理论中进行文化的自我选择和定位。贾平凹作为一名出生于农村的知识分子，长期生活在传统文化氛围极其浓厚的古都长安，从他已经面世的大量文学作品看，无论是乡土叙事还是都市传奇，他更多的是在文化传统与现代文明之间徘徊，完成自身对中国乡土社会关于现代性转型问题的质疑与忧虑。如果说，《废都》曾经因为敏感的性描写问题而无意中遮蔽着作者对新时期以来的中国知识分子文化启蒙使命的幻灭感，那么2005年出版的长篇小说《秦腔》再次书写了贾平凹深重的民族忧患意识，唤醒了广大读者对他的《浮躁》、《高老庄》等作品的记忆，也让世人更清晰地意识到贾平凹作为当代文学大家的身份。他的创作贯穿了整个新时期以来的文坛，每一个文学发展阶段都有他独特的贡献。他在长达三十多年的创作生涯中，发表了一千多万字的文学作品及文论，其中的创作焦点更多地聚于由传统向现代过渡的乡土中国，试图通过乡土中国的缩影——商州的故事来深刻地展示文化传统与现代文明的矛盾冲突，写出中国广大农村社会现代化过程中的痛苦和失落。在他的笔下，展示了传统的文明是分裂的、二元性的，展示了广大的农民生活在乡土社会中参与并表达了这种二元性，贾平凹由此写出了中国特色，中国气派。与同样写乡土题材的其他作家相比，贾平凹在小说文体的创新意识很出色，语言表达具有的亦雅亦俗的性灵味道无人能代替；而与年轻的新人类作家群相比，贾平凹对于时间历史的漫长穿越让他们望尘莫及。

当然，正如海明威为自己的不足辩护时所说，每一个作家，甚至最伟大的作家都有他们的限度。贾平凹在创作上的局限或说缺憾也是很明显的。甚至在近几年，贾平凹的创作精神向度其实曾经有过微妙的变化。较他之前的创作，趣味主义和闲适风气大涨，其追慕知堂文风和创作心境的企图，曾经使得他的小说在关于现代性

问题的思考力度上打了一些折扣。事实上，文学大家在人性上并不比常人更完善或完美，他们毕竟是人。

一直以来，西方的现代化理论对于新时期以来的中国社会具有支配性影响。因为现代化是在西方文明中产生，因而西方的现代化模式似乎是普世性的，现代化似乎就等于西方化；非发达国家的传统文化似乎就是现代性的反面（等于前现代文化、专制主义文化），因而这些国家如果要实现现代化就必须抛弃传统，因为在那些没有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或社会，其传统文化必然在整体上是反现代的。对于这些流行的理论，贾平凹并没有随声附和，他用作品给予了最形象的回答。面对中国文化的当代处境，面对中国农村的现实状况，关于传统文化转型性创造与批判性重建问题成为他最重要的创作诉求。

也许，有人认为贾平凹不是启蒙文化者，而是哈贝马斯意义上的“新保守主义”，在接受现代性的经济生存方式和技术信息特征的同时，力求减少文化现代主义潜在的破坏性，减少激进主义的浪漫色彩。也有人因为贾平凹在作品中下意识流露出对于某些传统文化因素的眷恋，便认为贾平凹应该归为文化保守主义者。

也许，贾平凹就是一名文化保守主义者，他对传统价值的执著守成，崇尚传统文化中优美的、人性的、具有人文主义精神的东西。但是，也基本承认和认可西方的物质文明成果，希望将中国精神文明成果与西方物质文明成果整合起来而拒绝西方（尤其是现代和后现代）的精神文化和宗教道德观念，坚持在中国传统文化的地基上开启中国文化甚至人类文化的未来。通过作品，他张扬人性的诗意和人的生存权利，而反对人性的异化和人的工具化、面具化，最终直指的是中国传统文化精神及其新世纪价值重建问题。

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在今天，文化和价值问题逐渐游离于人们关注的视野之外，并无可挽回地走向了边缘，这使得人的精神日益淡化。边缘是知识分子的当下境况。知识分子通过东西方文化交汇的边缘处境，在建立自己本土的边缘身份的同时，注重中国当下话语场中边缘立场，或者说是民间立场。知识分子在对自身存在状态和话语权力处境的反思中，在反中心主义的多元文化取向中，边缘状态、边缘话语、边缘写作与边缘批评显得日益重要起来。贾平凹徜徉在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之间，在现代性话语的语境中，从边缘或说民间视角写出了当代中国人的现代化转型的痛苦。他所选择的边缘立场不是一种价值空位，而是对主流的中心话语霸权的疏离。

在面临当代话语场杂音和多重他者的状况下，更彰显出贾平凹独立的文学思想和人格，他的文化价值诉求的民族性特色。我们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中国，经济决定论的局限使得经济发展只能转变人的环境，但不能转变人性。一个社会文化结构的深层危机出现时，即当人们丧失心性、理想、正义时，那么社会中人的现代化命题就被彻底架空了。

或许，有些作家会成为文学史上的言说者，有些会成为文学史上的失踪者，有些会成为文学史上的游戏者。成者败者，皆由自取。作家作为知识分子，确实都有自己的决裂与选择的双重痛苦，而这种痛苦正是产生真正的文学思想的根本土壤。在市场化大潮中，在多元化的文化语境中，中国知识分子包括作家的社会职能确实正在发生转化，然而有一点却是不变的，那就是独立的思想和创新的精神，它是知识分子之为知识分子的精神定位的关键。

这便是作为作家知识分子的贾平凹其创作的启蒙意义。

事实上，作为一个当代作家，贾平凹让人印象更深的是他与传统文化之间的深厚渊源。他对现代性的反思与批判，对启蒙理性的诉求首先是建立在他深厚的传统文化底蕴基础之上。他对书法、汉字的喜爱至深，痴迷于秦腔，对老庄哲学很有研究，有极其丰富的民俗学知识，对商州的民间习俗了如指掌，在文学上追慕苏轼、张岱、曹雪芹、袁枚、蒲松龄等作家的艺术风骨。我们将贾平凹的创作特点放入中国文学历史长河中来考察，在与中国文学历史的对接中，可知性灵文学在贾平凹这里得到极大的张扬和丰富。在当代文坛上，贾平凹在美学风格和思想内涵上最接近古代、近现代以来的性灵文学，他将古代性灵文学的历史继续写进了当代文学，“接续了历史性断线的中国表现性体系小说的创作”（费秉勋语）。性灵文学作为中国文学中最灵动、最华彩的篇章，是最具创新精神的。贾平凹的创作中前期的空灵、后期的旷达自在，在创作精神和艺术风格上都是对古典性灵文学的创新性继承。他的为文常常是性之所起，情之所至，随心所欲，率意而为，有性灵之气韵充溢在字里行间。对贾平凹而言，以现代性的启蒙话语为立意，以现代化的民族表现形式为旨归，是贾平凹文学追求上的独标高格之所在。多年来，贾平凹进行着艰苦卓绝的艺术探索，性灵文学的思想和表现方式在贾平凹身上竟然奇特地与启蒙话语相交融，彼此相映争辉。

而这正是关于贾平凹评传的基本出发点。

给当代作家作评传，有其特殊的意义。有一位学者曾说过，把功夫花在“渗透”到今天里面的历史，是为了对它重新进行审视，从它的种种现象正常或不正常的兴衰，这些现象曾经产生的利与弊，可以得出对于今天朝着历史前进方向的革新思想文化有启发意义的结论。此言甚是。

第一章 商州 棣花 大家庭

◆ 商 州

无论如何，贾平凹的名字与商州是无法分开了。这二者的关系，正如福克纳笔下的约克纳帕塔法小镇，沈从文笔下的边城。贾平凹以自己的家乡为文学对象，创作时间长达二十余年，这在当代作家中实不多见，尤其是2005年发表的长篇小说《秦腔》，这部厚重的乡土史诗，再次证明了他回到商州（棣花）的魅力。是商州最终成就了贾平凹，还是贾平凹成就了商州？我们暂且不下结论，但有一点可以肯定，无论是它的历史文化，还是地理位置，商州都有着极其独特的地位，这是一片神奇而神秘的土地，贾平凹从这里走出决不是偶然的。一位作家拥有的文化，首先是生活在故乡环境中的产物，生活着故乡的生活方式，适应着故乡的家庭和社会组织，最终形成特色鲜明的地域文化和民族心理。

贾平凹的故乡商州市丹凤县棣花镇远景图。



从地理位置看，陕西省自古分为陕南、陕北、关中这三大板块，商州居于关中和陕南之间的秦岭南麓，是一个交叉地带，地跨长江、黄河两大流域，气候温和，雨量充沛，群峰叠峦，四山环城，夏无酷暑，冬无严寒，洋溢着商山丹水特有的秀丽和灵气。商州的自然资源十分丰富。地上有绿色森林，物产丰富，地下有黑色宝藏，资源充足。深山有珍禽奇兽，川道有雄厚特产。从历史文化渊源看，商州既受关中的三秦文化影响，讲究周礼，又受到由川鄂一带传至陕南的楚巫文化的影响，信奉鬼神。

三秦文化滋生于黄土地，是华夏文明的发源地，传统的华夏文化是一种伦理型的大陆农业文化，以中国正统的官学化“圣人之学”——“尧舜、周公、孔孟之道”的纲常秩序和价值体系，作为衡量外部世界文化的价值尺度。三秦大地是周礼的发祥地，周礼构成了中国封建传统文化的核心——儒学的基础。周礼作为中国祖先崇拜仪式的规范化和系统化，保留了大量古代以来宗族内部相亲相爱的伦理情感。孔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这正是周礼中所强调的伦理情感的核心内容，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心理结构。几千年来，儒家仁礼经过由上至下的教化而演变成为一种文化习俗与社会政治体制相辅相成。

商州身处中国传统文化的腹地，一直以来还保留着礼仪之邦的内容。因为周礼中与其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并行的是家礼，家礼以宗法血缘维系，非常稳定，因此，经过历代包括近代以来的革命洗礼，周礼文化形式仍然在广大农村保持下来，一直发挥着作用。

在受到来自关中儒家文化的主要影响的同时，商州文化还夹杂有楚巫文化的痕迹。楚巫文化属于东夷文化，好巫术，有原始宗教信仰和图腾崇拜的传统，楚文化的哲学代表是老子。巫文化相信人与动物、植物或周围其他事物存在神秘的联系，体现了原始思维或神话思维的共同特征。巫术是人类高度自我中心的产物，则是人用情感图式同化外在世界的一种意志表现。在贾平凹的创作中，随处可见的民间巫术、祖先崇拜的描写不能说与此没有关系。

众所周知，中华民族经过历史大发展，使中国最终融合成为一个多民族、大混血的国家，而这一文化传统恰巧在商州文化中保留下来，这对贾平凹而言，不是一个偶然。当然，商州的奇特还表现在民风古朴、却又人性彪悍，是土匪经常出没的

地方，在近代史上还是革命根据地，产生过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好汉的故事。这种民间的野性的力量也是商州文化的一笔财富。它为贾平凹日后的创作同样起到了不可小觑的作用。

故乡的风土很容易就渗透到在那里出生或成长者的身心当中。

古老的历史一直延伸到当代，如今的商州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地级市，下辖11个县市。贾平凹在商州的丹凤县棣花镇一直生活到19岁才离开。棣花镇镇街有著名的321国道横穿而过，从上海一直通往新疆伊犁，是贯穿中国东西的交通大动脉，也是当代人与外界联系的主要方式。棣花镇的南面，是当地最有名的丹江。丹江起源于秦岭，流200里地到棣花，棣花是丹江上下最好的一块地方。贾平凹的祖先和父辈们，就世代生活在商山之麓、丹江之滨的商州棣花。

当地人常常说，棣花不仅出了一个贾平凹，本地的荷花叶与风姿绰约的荷花，构筑了农家最绚丽的风景线，也带给农民实实在在的口福。“夏日里荷花塘方向，成群的蜻蜓在空中飞，相当多的人家在稀饭里煮摘来的莲子，或用荷叶铺笼底蒸红薯馍，红薯馍上就留有荷叶的脉络印痕和清香……”^①



棣花不仅出了一个贾平凹，本地的荷花也非常的有名，接天连碧的荷叶与风姿绰约的荷花，构筑了农家最绚丽的风景线。

^① 《我是农民》，贾平凹，作家出版社，2000年，第48页。

◆生长在农村大家庭

1952年，龙年的农历二月二日，是民间俗称的“龙抬头”的日子。在陕西东部偏南的商州丹凤县金盆乡的李家大院，年轻的母亲周小娥，在土炕上生下了贾平凹。他出生的这一夜，因为风雨大作，家里人就说这孩子是骑着龙头来的，属水命。要不，二月里不会无故发这么大的水。这一说法是凑巧了，但是短短几十年后，这个属龙的男娃，在中国当代文坛上，似卧虎藏龙，是乡亲们做梦也没有料到的。更有趣的是，这个男娃后来确实与水结下了不解之缘，他的创作似乎因沾了水的灵性，美文不断。“水”是他作为艺术家的人文意象！

贾平凹出生后，母子平安，其父贾彦春给这个刚出生的长子取了一个学名叫贾李平，以示纪念，母亲则唤他作平娃。

月子刚坐完，周小娥就带着儿子回到了老家，回到了他的祖先世代生活的地方——棣花。等待着他的，奶奶带着伯伯叔叔、伯母婶婶，还有一大堆堂兄堂姐共二十几口人的隆重欢迎，欢迎他成为贾家第三代第八个孙子。从此，贾平凹就生活在这样一个极为普通、而人口众多的农村家庭。后来，父母又给他陆续添了一个弟弟、两个妹妹。

新中国初期的商州因为偏远落后，传统农业经济制约下的传统文化，在盘根错节的宗族势力关系网络中仍得到较为完整的延续。那个时代的农村孩子，往往就是在家族和自然的双重影响中长大的，因为他面对家庭，抬眼所能见的就是青山绿水。如果说时光可以倒流，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我们能看见一个头颅硕大，而身体瘦小的农村娃，四五岁的样子，经常在贾家大院里和自己的堂哥、堂弟、堂姐、堂妹们玩泥巴、捉迷藏，他就是小贾平凹。他生活在棣花这块美丽而贫穷的地方，一个人口庞大的大家庭里，已经长至了即将进入启蒙的年龄。

在这个家族里，贾平凹的祖父在世时，个子特别高，排行老五，人称贾老五。他的威望很高，邻家的红白喜事都请他主持，哪儿有矛盾纠纷也请他去说公道，这种身份实际上相当于现在的村支部书记。他生下的五个儿子，兄长们出苦力挣钱供出了最小的弟弟，也就是贾平凹的父亲贾彦春，考进了省城师范学校，成了一名教

书人，他的祖父因此感到很满足。贾平凹曾抱怨说，自己幼年时外祖母从未讲过什么神话，少年时也没有家庭的艺术熏陶，祖宗三代都是平民百姓，我辈哪能显发达贵？事实上，他的祖父辈对于通过读书来出人头地、光宗耀祖的目的是如此的强烈、迫切，而贾彦春，对长子贾平凹的通过读书来振兴家族的期望值又很高，我们由此能够看到贾氏家族对文化人的敬重，这样一种氛围对一个孩子的文化熏陶、刺激更为强烈。与同时代的作家相比，贾平凹的耕读传家之家风似乎与近代许多出身贫寒的学者、作家反而更相像。或者说，他从小所受的熏陶因为商州地偏闭塞，与已经进化的时代未融合，反而由此获得一种自足，自足于还未解体的传统文化之中。

贾平凹的祖父去世后，到50年代中期，贾家依然很穷，但人丁异常兴旺，已经是22口人的大家了。其祖母在贾家享有无上的权，支配着全家大小一切的活动和财务开支。在近代以来的中国，一个大家族的存亡兴衰，在爷爷去世或者爷爷无能于挑起全家的重担时，如果祖母很能干，又要强，对家族的发展就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由女性掌管的家庭，往往充满女性的阴柔之气。它的好处是家庭能相对安稳和睦，不会出现大的波动和变化；它的坏处是家庭内部的阳刚之气容易受到抑制。如果一个人先天气质较为柔弱，在这样的成长环境中，就更易被塑造成内向、绵软、害羞的性格。贾平凹的祖母恰恰就是这样能干要强的人！她对于贾家在爷爷去世后的振兴，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家中事情无论大小，都由她掌管经营。这个几十口人的大家庭，一直支撑到她去世后的半年，才正式解体。

贾平凹的四个伯父中，三伯父一解放就在乡政府工作。二伯父和大伯父一直务农，是这个大家庭的主要劳动力。其中大伯父善谋略，又巧于说话，兼为主持家庭外务。在大家庭里生活，让小平凹浸淫到的是极其浓厚的儒家文化氛围，这种庞大的家庭结构，其实就是传统文化结构和复杂的人际关系的微妙缩影。中国人一向重视家教，不止是父母教，还要靠环境的习染和亲戚作榜样。身教与环境的陶冶不限于道德、还有人事。因为是大家庭，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极其复杂，贾平凹的童年和少年就是在这错综复杂的关系中度过的。

多年以后，贾平凹在《我是农民》一书里写道：

“我的童年和少年就是在这错综复杂的关系中度过。当我后来读了《红楼

梦》，其中有些人际关系简直和我们家没有多大的差别，可以说这个贾家是那个贾府的一个小小缩影。”

这种情况在传统的甚至近代中国社会是很普遍的，20世纪30年代，巴金写的《家》能受欢迎，很大程度上就是反映当时大家庭给青年人带来的限制和压抑。而贾平凹也说，自己生活的这个大家，是和当时公社一样多弊病、多穷困的家庭，维持这样的家庭，只能使人变作是狗，是狼，它的崩溃是自然而然的事。

但是，这一切对于当时年幼的贾平凹来说，他正好处在成长的关键期，很自然地，他要接受着家族中的男人们和女人们、还有兄弟姐妹的在伦理道德及人情世故的言传身教。

此时的外部社会环境虽然是社会主义新天地，但一穷二白的新中国，在解放初期的贫穷落后是现在的年轻人难以想像的。贾平凹从小体弱多病，长到四五岁时，因为营养严重不良，体内缺少某种微量元素，竟在墙皮上抠土吃。他的母亲经人指点求医拜神，以男占女位的方式来给他冲病：给他穿印花的桃红袄，斜对襟开口，却又是个男式的和尚领；又故意给他蓄了一根辫子，如一根三月的蒜苗，稀拉枯黄；还在他的脖子上戴上银锁，祈望得到神灵保佑。村里人就叫他“瞎女”，意思指不是真正的女孩子。不可否认的是，这种男占女位的生活方式，让小平凹的性别思维方式得到奇特的双性体验。

心理学研究证明，体弱多病者往往神经系统发达，特别敏感，长于观察和想像。他与兄弟姐妹一起玩的时候，只有他会留意脚下的蚂蚁什么时候最忙碌，会去留意树上的苹果一边红一边绿。他与弟弟打架打不赢，只好哭着向娘告状，或者避开众人，孤独地坐在堂屋那高高的石阶上。

贾平凹后来回忆说：

看着远远的疙瘩寨子山顶的白云，就止不住怦怦心跳，不知道那云是什么，从哪儿来到哪儿去。有一只很大的鹰在空中盘旋，这飞物是不是也和我一样没有一个鄙夷的同伴呢？常常到村口的荷花塘去，看那蓝莹莹的长有艳红尾巴的蜻蜓无声地站在荷叶上，我对这美丽的生灵充满了爱欲，喜欢它那种可人的又悄没声息的样子，用手把它捏了，那蓝翅膀就一阵打闪，可怜的挣扎，我

立即就放了它，同时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茫然。^①

与大自然的天然亲近，让小平凹早早地感受到万物与人和谐相处的美妙，从中得到无限的慰藉。而另一方面，体弱多病者在现实生存世界的生存能力往往是不及人的。而且他从小口讷，不善于用语言来博得大人的偏爱，但他心眼儿活，善察言观色，有时候还会主动帮大人做事，比如拾柴火、看谷场，以此讨得大人的欢喜，这一招对家里的女性特别管用。但他最重要的生存原则无疑是忍让，他要生存下去，尤其是在这样一个关系复杂的大家庭，只有练就忍让的本领。忍让哲学是中国旧式大家庭为了加重长幼有序的等级、减少冲突以求生存的现实需要。贾平凹正是在自己那个几十口人的大家庭里，学会了足够的忍耐以适应生存。

在贾平凹的童年生活中，女人的影响更多一些。这种现象在农村的孩子中间很普遍，农村的男人大多在外务工，家里就剩下女人和孩子。女性给予孩子的教育和影响也许大同小异，但对于每一个个体儿童吸收和反射的结果就不一定相同了。从小就情感细腻的贾平凹似乎特别敏感于女性和老人最贴身的阴性文化教育，从她们身上，他学会了细致的观察他人的行为和细腻地体察他人的情感，这对于他日后的创作思维训练无疑有较大的帮助。农村的旧式女人多不识字，在那个贫穷的年代，饥饿将她们身上原有的淳朴善良，吝啬到了尽量只使用到自己这一小家人身上，贾家四个妯娌形成四个母系，大凡好吃好喝的，各自霸占，抢勺夺铲，有时让孩子也参与其中的战争。但孩子毕竟是孩子，过后还是能在一块儿玩耍。而小平凹是聪灵的，他仗着自己当时最小，端着小木碗去各家吃喝。伯父和婶娘故意不给吃喝时，就拿脑袋往墙上碰，这一碰，他们就都投降了。从这里，我们看到，一个年幼孱弱的孩子在求生本能的驱使下，执拗的性格是一种必要的心理能量。这种求生存的情境在贾平凹后来的人生道路上，反复出现，而他正是靠着这股执拗劲和坚强，闯了过来。

① 《我的自传》，贾平凹，《商州：说不尽的故事》第4卷，华夏出版社，1995年，第312页。

◆ 父母亲的微妙影响

亲人当中，给孩子影响最大的无疑是自己的父母亲了。贾平凹的母亲周小娥，是善良、勤劳、节俭的女人，“黎明即起，洒扫庭除”，白天她操持家务，晚上吃过饭还要纺纱织布，劳作不停。她的柔顺是另一种更绵软的力量，而且极爱干净。精心照顾着孩子们的起居衣食，兢兢业业履行着一个传统女性的人生义务。只是贾平凹长到四岁的时候，母亲却不能不随父亲到外县教书，留下贾平凹跟着奶奶、伯父伯母生活。

儿童成长学研究表明，儿童在七岁之内，是心智、性格成长的关键期，父母亲尤其是母亲的贴身关爱与否，对孩子是否能形成健康的人格有极其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小平凹禀气甚弱，在成长的最关键时期，却与双亲长期分离，这是造成他孤独内向的性格的重要根源。

也许是得不到无法替代的父母的愛，小贾平凹变得特别爱哭，村里人都叫他是刘备。这是人的天性，叔本华说，哭实际上是对自己的同情，是以爱的力量、同情的力量和想像的力量为前提。它往往说明哭的人，有仁慈的心胸，有丰盈的想像。

一哭解千愁。

也许，小小的贾平凹，已经能预测到自己将来受苦受难、大起大落的非凡命运。在痛苦之中，悟出了人类的宿命，也一眼看透了自己的命运？

这种情况直到父亲调回本县一个乡级中学工作才结束，但这时贾平凹已经上学了。俗话说，三岁看大，七岁看老。贾平凹的性格和心理已经基本定型了，性格再变，也只能是局部的微调了。

但不可否认的是，在贾家这个父系血缘的宗法家族体系中，父亲的权威还是举足轻重的，尽管父亲在家里呆的时间极少，却没有影响他在儿子心目中的威信。在农村，贾彦春的教师身份很显赫，家里人和村里人对父亲的敬重，就是对知识的崇拜。贾平凹无言地感受着这一切，不啻是最好的言传身教。但贾彦春对于孩子的教育很严厉，儿女们不敢与之亲近。贾平凹直到成年后对父亲依然很怕。从心理学上说，父亲的人格与儿子的人格往往呈此强彼弱之态。严父的教育如果没有慈母足够

的有效宽容，儿子的性格往往会趋于孱弱，刚强的志气不得不以更曲折的方式表现。当然，塞翁失马，焉知非福？父亲的严格，让生活在农村的贾平凹熏陶到的是农村家庭以外的事业，父亲的工作及其人生抱负，直接影响儿子的价值观，这一点对贾平凹今后的人格成长很重要。

◆鬼神故事和灵魂崇拜

农村孩子的生活空间除了家庭，再就是邻里乡亲和大自然。农村的人际关系是很有意思的。住处相隔十里八里远，但整个村子里谁家的祖宗三代都相互知根知底，或者七拐八拐沾亲带故的多。在20世纪50年代的中国农村，虽然已经实行集体合作社和人民公社制，但千百年来在农村因袭下来的宗族文化传统，仍以民俗生活的形式对农民的思想和行为方式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山地人的生活更是如此。这种群族生活，可以看做是祖先为防御外来灾难而以血缘为纽带建立的合作互助的自然形式，它一路发展过来，功能似乎又有新的演变：农村的生活，日出而作，日落而息，面对群山的沉默和夜的无休的静谧，很容易让人感到活着的单调与乏味。于是让农民最能打发寂寞与枯燥、而且还是贫穷的日子的，是夏夜的讲古和鬼怪的传说，冬日过年过节时的闹社火、唱大戏。

贾平凹儿时的棣花镇，农村儿童的启蒙还保持着中国近代启蒙教育的特点。其中历史知识是蒙学的重要内容，在农村，启蒙书是绝少有的，关于历史的认识，往往于老一辈的闲话家常中获得。夏夜的晚上，一家大小铺席在麦场上，饭后乘凉聊天，是一天之中最轻松舒适的时间。这些时间也是属于小孩子听故事的时候。老人人口里衔着旱烟杆，慢条斯理地讲述历史人物的故事、改朝换代的情形，以及村中的掌故，小孩子全都竖起耳朵听。在传记《贾平凹的道路》一书中记载：

秋收后，他（指贾平凹——引者）最乐意帮人家剥包谷。这时候，各家的大人都把自己最精彩的故事讲出来，他们要吸引爱听故事的孩子来给自己帮忙。他们要最早地剥完自家的玉米，以便于收藏。特别是一位邻居老爷（爷），他不仅善讲狼和鬼，还能评说薛仁贵征东征西，这故事很长，要从立夏说到立

秋。平娃是他最忠实的崇拜者，拿烟取火，端茶水，小脚儿比谁都勤。他缩在人家的膝盖下，整个夏夜全在光棍楼（实际上是村里的魁星楼，村里没成亲的男人常年在这里休闲聊天故戏称光棍楼——引者）度过。

中国是个重视历史的国家，而神仙鬼狐的故事让农民认为比国家大事更值得关心。这种尚鬼巫的风气，在农民生活中的表现是多方面的。

最重要的是祖先崇拜。祖先崇拜是由原始时代流传下来的信仰，很多地方的原始宗教都持有这种观念。由于中国重视宗族，因此敬天祭祖被视为伦理的根本，“慎终追远，民德归厚也。”这是孔子对中国原始祖先崇拜的道德归结。儒家从未否认神灵世界的存在，总是力图使个人的道德践履获得终极意义，还发展出以天、祖先等为中心的崇拜仪式，特别是在基层社会中，还成为民间宗教信仰的一个组成部分，因而又具有强烈的宗教色彩。通过这些祭祀仪式，活着的人与死去的人建立起精神联系。贾平凹回忆他的奶奶活着时，人丁兴旺，四世同堂。奶奶就很迷信，说还是祖宗的阴宅好，每年十月初一，必率众子众孙去坟头花钱祭酒；到了腊月三十，黑漆的夜里，又去供灯添土，磕一个响头，再磕一个响头；又说家族人丁兴旺是爷爷生前积德所致，因此爷爷已经死去八年，每顿饭还要先盛一碗在他灵牌前。

对这种行为，哲学家牟宗三评价说：

坟中人的子孙们前后有序地排着在膜拜。（感受到）生命是不隔的，通着祖宗，通着神明，也通着天地。这不是死亡安葬时的生离死别。这时没有嚎哭，没有啜泣。生离死别那种突然来的情感上的激动，因着年月的悠久，而进入永恒，化作一种超越的顺适与亲和。人在此时似乎是安息了，因着祖宗的安息而安息；也似乎是永恒了，因着通于祖宗之神明一起在生命之长流中而永恒。……那愉悦是通着思古幽情的愉悦，想着祖宗如何如何，也有一番闲适恬静。^①

这种哲学家式的祭祖愉悦感，事实上多数人是体验不深的，相反人们容易不由自主地沉浸在淳朴肃穆的宗教气氛当中。而对于小孩而言，感受肃穆的宗教气氛就

^① 转引自《另一种童年的告别》，张清仪，商务出版社，2001年，第104页。